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,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,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能够按照《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执行有效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,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,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,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:王春和、刘淑君、崔洪斌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